

项目编号: SZYZC-2025054

西安市中医医院
“黄元御相火气机诊疗法”国家级
非遗申报视频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医院采购程序组织院内招标采购，确定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元御相火气机诊疗法”国家级非遗申报视频项目。

（二）项目概况：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管理办法》，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需从项目本身的特征、传承情况、申报主体等多方面满足一定要求。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西安市中医医院黄元御相火气机诊疗法进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独特的艺术表现力，满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要求。现需要按照保护计划，包括传承工作室的建立、传承人培养、传承工作的宣传、资料整理、传承技术推广、研究等具体措施进行素材整理，从而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原创性，满足非遗视频及其他视频辅助资料的申报要求。

（三）服务内容：国家级非遗项目（特别是中医类）申报工作中，记录非遗，记录传承是制作高质量申报视频资料的核心环节，其技术要求直接关系到能否真实、生动、深刻地展现项目的活态传承精髓和文化价值，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两部分：

1、原视频整理记录：原有视频的整理评估，对视频质量达不到的视频按需进行补拍或者跟拍。

2、针对主要传承人的活态实践过程记录（如特色诊疗操作、药材炮制、仪式场景、传承人讲述/演示）、传承活动、社会影响等进行为期 5 个月的记录拍摄，

拍摄期间需根据传承人工作安排情况随时拍摄。

（四）技术要求：

拍摄服务过程需要具备设备基础，能够拍摄高清画质和纯净录音；其次是拍摄手法，多机位才能兼顾全景和细节；最后是安全保密问题，尤其拍摄秘方配比时，得提前和传承人协商好哪些镜头允许公开，必要时用借位拍摄。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前期调研与策划

1.1. 深入访谈：拍摄前务必与传承人及核心相关人员深入交谈，了解其生平、师承、技艺特点、关键流程、核心要点、禁忌、代表性场景/案例、传承理念、面临的困难等。挖掘值得深入表现的“故事点”和“价值点”，从而记录拍摄，记录传承。

1.2. 踩点勘察：实地考察传承人主要活动场所（诊室、药房、炮制作坊、种植基地、特定仪式场所、教学场所、生活空间等），了解光线条件、空间布局、环境声、电源情况、拍摄限制。

1.3. 按需制作脚本大纲（非分镜脚本）：撰写详细的拍摄大纲/策划案，明确重点拍摄的场景和活动（如：看诊过程、制药关键步骤、师徒教学、特定仪式/活动、与患者/学徒/社区互动、个人思考讲述）。

2、制定拍摄计划：与传承人沟通，根据其日常工作和活动安排，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等，并将计划提前与院方沟通以便安排配合。

3、设备准备与检查

根据拍摄需求，准备合适的专业拍摄设备，如摄像机、相机、三脚架、稳定器、麦克风等。

提前检查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确保电池电量充足、存储卡容量足够、设备功能正常。

4、拍摄执行及后期处理

4.1. 跟拍执行

4.1.1. 建立良好沟通

尊重传承人：在跟拍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传承人的意见和习惯。比如，传承人



在进行特定仪式化的技艺操作时，不要随意打断或干扰，耐心等待合适的拍摄时机。

实时交流：保持与传承人实时沟通，了解他们接下来的操作步骤和重点环节，提前做好拍摄准备。

4.1.2. 捕捉关键瞬间

技艺操作瞬间：密切关注传承人的每一个动作，捕捉技艺操作中的关键节点。

情感流露瞬间：注意捕捉传承人在工作中的情感瞬间，比如回忆传承故事时的深情，完成一件作品时的欣慰等，这些情感能让影片更具感染力。

4.1.3. 记录相关细节

除了拍摄传承人本身，还要记录其工作环境的细节、荣誉证书以及拍摄与非遗项目相关的辅助材料等

4.1.4. 灵活应对突发情况

提前准备好备用设备，当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保证拍摄的连续性。如果遇到天气变化、场地变更等情况，要迅速调整拍摄计划和策略。

4.2. 后期处理

4.2.1. 按内容分类：将拍摄素材按照不同的主题和内容进行分类，如技艺展示、传承人访谈、环境记录等，方便后续剪辑查找和使用。

4.2.2. 标注关键信息：对每个素材片段标注关键信息，包括拍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精彩瞬间等，提高剪辑效率。

4.2.3. 视频格式：采用 4k 分辨率摄影机拍摄，视频时长为 5-10 分钟。

4.2.4. 制作手法：包含但不限于实景拍摄、航拍、MG 动画制作、特效合成、剪辑制作等方式。

（五）服务要求：

1. 必须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和价值取向，适合新媒体传播。

2. 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不含有与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3. 需严格按照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要求拍摄，成果需满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拟计划 5 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 937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人工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运输费、运维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安装调试费等, 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变更开票内容,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先提供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响应补充文件;

(三)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服务承诺

(一) 对项目工作所有资料内容统一专人管理确保应急、保密工作到位。

(二) 服务响应及时。

(三) 解决问题有效。

(四) 服务过程专业、规范。

(五) 服务内容全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二) 甲方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及协助。并保证所提供的场所、资料、肖像和其它物品, 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 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 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乙方有权保留相关资料,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可供内部使用或参加广告比赛、展览等, 参加比赛所得奖项归乙方所有。

(五) 乙方具体拍摄及制作方案、视频拍摄制作内容等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意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必要协助及行程计划, 导致不能按时进行采访拍摄造成乙方的拍摄遗漏或者逾期,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乙方有权停止拍摄并及时告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合同违约, 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 除应将已收款退回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毛明华

乙方项目联系人: 高东联

联系电话: 18717375021

联系电话: 18329689072

联系邮箱: 975274560@qq.com

联系邮箱: 767417635@qq.com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毛明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高东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0001369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周至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李华

经办人：胡红

联系电话：029-89626692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
三号 6 号楼一单元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李东

联系电话：18329689072

2025 年 12 月 4 日